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(簡版)

日 期: 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三)十四時整

地 點:Zoom 視訊會議

出 席:(略) 主 席:(略) 弱 席:(略) 列 席:(略)

壹、宣布開會

開會禱告:(略)

貳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感謝教評會教授委員與撥冗參與會議,也歡迎各位委員提出寶貴的建議;也感謝所長列席參加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共五位委員出席。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,本次 有升等案,符合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」之規定。
- 三、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,升等案應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;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神學研究所、教牧宣教研究所

案由:一一三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、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續聘教師 11 位、再聘教師 4 位、新聘教師 1 位,共計 16 位。
- 2. 續聘/再聘教師:續聘教師 113 學年上學期於本校兼任;再聘教師 113 學年上學期雖未於本校兼任,但過去曾被聘任為兼任教師。名單如下:

教師 姓名	所別	職稱	續/ 再聘	課程	學分 數
周〇信				系統神學-基督論、救恩論、教會論	3
		基督教倫理學	3		
	神字断九川	助理教权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教父靈修神學	3
				當代神學議題(個別指導)	

劉○枝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	講道實習-特殊禮拜的講道	1
陳○讓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	講道實習-特殊禮拜的講道	1
陳○宏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	福音神學講道法	1
廖○威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續	教會歷史-宗教改革至近代	3
許○鱗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續	基礎希伯來文綜覽與以賽亞書讀經解 經	3
75 () +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	焅	教牧神學與實踐	2
張○培		專業技術人員	續	當代教牧議題(個別指導)	3
# 0 13	教牧宣教研究所	副教授	續	團體動力學與輔導實務(下)	2
葉○屛				教牧輔導實習(一)	2
莊○華	教牧宣教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	教會兒少父母事工	2
7F () V-	教牧宣教研究所	講師級	續	詩班(下)	1
張○梅		專業技術人員		聲樂	1
王〇伶	教牧宣教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	司琴法	1
吳○章	神學研究所	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再	當代神學議題(個別指導)	3
吳○仁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再	希伯來書 基礎希臘文	3
		15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		圣 ·	3
何○義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再	開拓與植堂	2
陳○華	教牧宣教研究所	教授	再	哀傷輔導與危機處理	3

3.新聘教師: 黃正人老師目前為本校專任教師,將於本學期結束後退休,並於一一三 學年下學期轉兼任教師,相關資料請參《附件一》:

教師姓名	所別	職稱	課程	學分數
黄〇人	神學研究所	叶田	詩歌智慧書	3
		助理教授	希伯來文(二)	3

4. 所教評會已於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本案;是否通過一一三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

通過一一三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,名單如下:

(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五位;同意票五票,本案達三票為通過)

教師 姓名	所別	職稱	新/ 續/ 再聘	課程	學分數
周○信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續聘	系統神學-基督論、救恩論、教會論 基督教倫理學 教父靈修神學 當代神學議題(個別指導)	3 3 3 3
劉○枝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講道實習-特殊禮拜的講道	1
陳○譲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講道實習-特殊禮拜的講道	1
陳○宏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福音神學講道法	1
廖○威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續聘	教會歷史-宗教改革至近代	3
許○鱗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續聘	基礎希伯來文綜覽與以賽亞書讀經解 經	3
張〇培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教牧神學與實踐 當代教牧議題(個別指導)	2 3
葉○屛	教牧宣教研究所	副教授	續聘	團體動力學與輔導實務(下) 教牧輔導實習(一)	2 2
莊○華	教牧宣教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教會兒少父母事工	2
張○梅	教牧宣教研究所	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詩班(下) 聲樂	1 1
王〇伶	教牧宣教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續聘	司琴法	1
吳○章	神學研究所	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再聘	當代神學議題(個別指導)	3
吳○仁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再聘	希伯來書 基礎希臘文	3
何○義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再聘	開拓與植堂	2
陳○華	教牧宣教研究所	教授	再聘	哀傷輔導與危機處理	3
黄〇人	神學研究所	助理教授	新聘	詩歌智慧書 希伯來文(二)	3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神學研究所

案由:神學研究所師資培育申請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1.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辦法」,由一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課程委員會確認師資培育之 需求與名額,並經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「系統神學與歷史、舊約、新 約」各一名師資培育名額後,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甄選。

- 2.公告相關資訊後收到二份申請,經所教評會審查後,通過一位申請者《陳○賢》,資料請參閱《附件二》。
- 3.是否通過神學研究所師資培育陳○賢申請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

通過神學研究所師資培育申請案。

(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五位;同意票五票,本案達三票為通過)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教牧宣教研究所

案由:<u>教牧宣教研究所專任教師林○維(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</u>——二學年度教師評 鑑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1.一一二學年度辦理年度教師評鑑時,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第六款:一般教師年滿六十二歲免評鑑,將林○維老師列為免評鑑。惟該條例所指一般教師係指「到校三年以上」之教師,未滿三年之教師應為新進教師,適用「新進教師評鑑辦法」。 林○維老師於一一二學年度起聘為本校教牧宣教研究所專任老師,按「新進教師評鑑辦法」 辦法」應辦理評鑑。
- 2.林〇維老師補辦理一一二學年度教師評鑑之相關資料請參《附件三》。
- 3.所教評會已於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審查並評分,請校教評會核定分數與確認評鑑結果,請審議。

編號	教師姓名	所別	教師級別	自評分數	所教評分數
1	林○維	教牧宣教研究所	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	(略)	(略)

決議:

通過教牧宣教研究所專任教師林〇維(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一一二學年度教師評鑑 案。

(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五位;同意票五票,本案達三票為通過)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教牧宣教研究所

案由:<u>教牧宣教研究所專任教師蔡○莉助理教授之休假進修申請案,提請審議。</u> 說明:

- 1.宣讀本案前,列席的蔡○莉所長已離線,且全程迴避。
- 2.依據本校教師休假進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3.申請休假進修起訖:一一四學年度(日期自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卅一日止),共計一年,詳請參《附件四》。
- 4. 所教評會於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已審查蔡○莉助理教授的休假進修計畫並通過。
- 5.是否通過教牧宣教研究所專任教師蔡○莉助理教授之休假進修申請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

通過<u>教牧宣教研究所專任教師蔡珍〇助理教授之休假進修申請案。</u> (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五位;同意票五票,本案達三票為通過)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 神學研究所

案由:<u>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張○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申請案,提請審議。</u> 說明:

- 1.神學研究所張○佳助理教授一一三年二月一日申請升等副教授,經所教評會於一一 三年三月廿五日初審通過後提請外審。
- 2.外審結果如下;詳請參考《附件五》:(略)
- 3.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評分。
- (神學研究所所長謝〇知助理教授因授課不便與會,校長請前所長黃〇人助理教授上線進行說明,並於評分之前離線)
- 4.是否通過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張○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申請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決審分數:(略)。
- 二、通過神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張〇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申請案,送教育部辦理審查。 (出席且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五位;同意票五票,本案達四票為通過)

肆、臨時動議:

無。

伍、閉會禱告:

閉會禱告(時間:十五時五分)